

香港有限合伙基金作为商业实体，在其完成既定使命后，最好的处置方式，就是及时进行注销操作。但实际上，在香港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草案中，除了依照正常情况注销有限合伙基金外，还规定了几种特殊的基金注销情形，包括：

1、无法庭命令解散

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无法庭命令解散形式，可以看作基金的协议解散，其特点是基金合伙人依照基金设立时形成的相关协议（主要为公司章程）规定，在完成某些特定目标，或运营一定时间后，即宣告解散。这种基金解散形式相对简单，只要普通合伙人（或授权代表）在有限合伙基金解散后的 15 日内，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解散通知即可。

2、法庭命令解散

法庭命令解散顾名思义，是由法庭根据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人（或债权人）的申请，命令解散该基金公司。通常引起这一情况的，基本都是由合伙人故意或持续违反基金成立时约定的协议或章程，且协商无效导致的。当法庭命令该基金解散，那么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需要在法庭命令发出 15 日内，将该法庭命令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存档备案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当法庭发出基金解散命令的同时，该基金在法律上也宣告解散。

3、申请清盘解散

有限合伙基金的应用清盘解散较为特殊，通常是在特定情况下，有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解散某特定有限合伙基金，则法院可根据该申请人的申请，将该有限合伙基金，当作非注册公司清盘解散。

4、法律命令清盘

法律命令清盘可以说是基金各种解散方式中最为严重的一种，这种清盘方式带有极强的强制性。通常是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将该有限合伙基金清盘。引发这种情况的，通常是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私募基金正在为非法目的（或持续违反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的规定）经营，属于严重违法行为，因此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有权向法庭提交申请，要求将该有限合伙基金强制清盘。